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

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#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88号）要求，依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就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数量

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；每个设区市工信局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，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市严格对照《管理办法》的申报条件（注：创业辅导师自今年起不再作申报要求，无需提供名单和资历证明），按照自愿申报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基地填报相关申报材料（附件1、2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。2018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2021年12月31日失效，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（三）请各市于5月26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2021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（附件4，按要求做好抽样测评和企业评价，仅需填写第1页“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”各项内容）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三份，同时将每家单位的申报材料电子档转成PDF文件报送至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。

联系人：李淑珍 联系电话：025-69652792

E-mail：[374580837@qq.com](mailto:374580837@qq.com)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715室

附件：

1、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

2、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

3、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

4、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

5、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5月12日